



見習領袖訓練政策

本訓練通告取代於 2000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訓練通告第 33/2000 號。

引言

為了有效地培育青少年成為童軍領袖及使他們有信心地在旅團執行領袖的職務，訓練署於 1989 年 4 月 1 日制訂「見習領袖訓練政策」，並於 2000 年 9 月作出修訂，下列為該政策細則：

(一) 訓練目的

培訓有志成為童軍領袖的人士，灌輸童軍領袖基本態度、知識和技能，使他們更有信心地擔任領袖工作。

(二) 對象

歡迎富責任感和認同童軍運動目的之 18 歲或以上青年接受見習領袖訓練。遇有需要主辦單位可以透過不同的形式（如面談）予以甄選。

(三) 訓練班目標

學員在完成訓練班後，應該能夠：

1. 陳述童軍運動之目的及方法；
2. 瞭解有關各支部的訓練綱要和施訓方法；
3. 編排及執行團集會程序；
4. 與其他領袖合作推展童軍運動。

(四) 班領導人

班領導人需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或領袖訓練主任擔任，導修員將由富有經驗之領袖擔任。

(五) 訓練班內容

理念與實踐項目應為 1 與 3 之比，並將木章系統之「領袖初級訓練班」課程包括在內。

(六) 訓練形式

訓練班以團集會及實習形式進行，為期至少 9 個月。訓練班會定期進行集會（最好能夠每星期 1 次），讓學員體驗有關支部的生活和學習童軍技能，曾最少包括 24 次團集會及 8 次旅團實習。每次團集會應包括步操、集會儀式、遊戲、唱歌、課題講授等活動。學員最少要有 8 成的出席率，並全期參與露營活動、戶外活動、宣誓儀式和結業儀式方可獲頒發「見習領袖訓練證書」。訓練宜多用導修小組形式，並按學員之進度及訓練需要而啟導之。

(七) 技能訓練

學員於完成訓練班後，應能掌握經選擇的訓練支部所列示的第一個進度性獎章之技能（即幼童軍之【幼童軍獎章】/童軍之【探索獎章】/深資童軍之【深資童軍獎章】及樂行童軍之【樂行童軍獎章】）。

(八) 支援及改進

香港訓練隊將盡可能為「見習領袖訓練班」提供各項訓練資源、支援和指導，如有意見提供或查詢請與訓練執行幹事、副地域總監(訓練)或訓練總監聯絡。

訓練班內容

<u>童軍基本原則</u>	<u>領導才</u>	<u>童軍技能</u>	<u>行政與管理</u>
童軍運動目的及方法	領導才	步操	領袖木章訓練系統
誓詞	社會服務	遊戲介紹	旅團行政管理
規律	戶外活動	森林舞蹈	總會、地域、區及團行政與組織
童軍運動歷史	野外活動	觀察	
典禮儀式		天氣認識	
支部訓練目的與大綱		歌唱	
禮節		金氏遊戲	
		基本測量	
		追蹤符號及活動	
		救傷	
		生火	
		教授技巧	
		繩結	
		先鋒工程	
		遠足	
		地圖閱讀	
		營火會	
		原野常識及烹飪	

訓練總監
康寶森

